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7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修正日期)實施計畫 (30400813_11360004621_1_ATTACH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之「臺北市113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因故調整研習日期，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113年2月2日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3281號函諒達。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普通班教師，每期預計60人。
- 三、研習時間：研習日期調整如下，兩期研習內容相同，請擇一期報名參加。
 - (一)第一期：113年3月5日（星期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星期一）止。
 - (二)第二期：113年4月16日（星期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星期一）止。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 五、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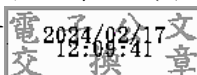
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六、原有報名第二期5月14日（星期二）的教師，將逕改列入4月16日（星期二）研習，如需取消報名請學校研習承辦人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取消薦派（本場次研習字號1130130012）。

七、本研習內容進行線上互動，請攜帶手機、筆電或平板設備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